

成交通知书

南京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航道管理站的划子河航道入江口门疏浚工程-施工磋商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性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 1、成交范围和内容：划子河航道入江口门疏浚工程-施工
- 2、成交价：柒拾玖万陆仟元（¥796000.00 元）
- 3、项目经理：程佩
- 4、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注：本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各执壹份。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六合区航道管理站（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划子河航道入江口门疏浚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南京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申请及声明；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796000.00元）。

4.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程佩。

5. 工程质量符合优良标准。

6. 成交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8.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航道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修平（签字）

成交供应商：南京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修平（签字）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划子河航道入江口门疏浚工程-施工的项目法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航道管理站(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施工单位(全称)南京航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划子河航道入江口门疏浚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采购人的义务

-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成交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成交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成交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成交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成交供应商义务

- (1)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成交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成交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划子河航道入江口门疏浚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监督单位各执壹份。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航道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2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南京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2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航道管理站（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南京航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 3、必要时召开安全生产现场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对成交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成交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安全管理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成交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

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办法；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航道管理站（盖章）	成交供应商：南京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标准文件第 41 页至第 81 页)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修改 1.1.1.3 成交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的函件。

修改 1.1.1.4 磋商申请及声明：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成交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磋商申请及声明。

修改 1.1.1.10 更正公告：指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更正公告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投标过程中，采购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供应商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修改 1.1.2.2 采购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修改 1.1.2.3 成交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修改 1.1.2.4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指成交供应商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修改 1.1.2.5 分包人：指从成交供应商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项目总工：指由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修改 1.1.2.10 采购人代表：指采购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1.5.8 货币：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和结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申请及声明；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响应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 包括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采购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 固定总价合同;

(2) 固定单价合同;

1.6 图纸和成交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采购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

1.6.3 图纸的修改: 修改图纸签发期限: 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 7日内, 具体: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 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采购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 则采购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采购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 因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等, 成交供应商应负一切责任, 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 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采购人将廉政情况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供应商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的规定给予成交供应商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2. 采购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成交供应商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交通通道、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由成交供应商自己解决。

2.4 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调解决对成交供应商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采购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采购人主持，设计单位、成交供应商、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2.8.1 采购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采购人代表；采购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人应负责办理内河航道的航行通告。

2.8.3 采购人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增加：

3.1.1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细化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行使的权限必须已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其职责，须报经采购人批准后通知成交供应商实施。”

3.1.4 监理人职责：

- (1) 编写《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 (2) 审查成交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
- (3) 向成交供应商移交工程控制点并核验成交供应商设置的测量控制网点或基线；
- (4) 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查会和设计交底会；
- (5) 检查施工人员、船机、材料的进场情况，审查成交供应商的开工申请，签署工程的开工令；
- (6) 主持或参加工地会议，编写或参与编写会议纪要；
- (7) 控制施工质量，检查或检验建筑材料和构配件质量，检查施工原始记录及报告；
- (8) 对分项和分部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签认，对分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 (9) 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协助审查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及其补救措施；
- (10) 检查工程进度和计划执行情况；
- (11) 审查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
- (12) 审核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计量，审核其支付申请；
- (13) 审核成交供应商提出的交工验收申请，组织初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转报；
- (14) 参与合同管理，审核索赔报告，协调各方关系；
- (15) 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和监理工作报告；
- (16) 协助采购人审查交工结算；
- (17) 审核成交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对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情况。

3.1.5 监理人的权力：

- (1) 在监理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受监工程独立进行监理；

- (2) 查阅受监工程的有关文件;
- (3) 参加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召开的受监工程的有关会议;
- (4) 制止各种质量与性能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
- (5) 对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和未进行验收的工程拒绝计量;
- (6) 当工程进度滞后于计划时,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
- (7) 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改正,情况严重时,报告采购人同意后可部分暂停施工、调整不称职的人员,直至建议采购人更换成交供应商。
- (8) 及时转达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要求、意见并提出处理建议或解决方案等;
- (9) 按合同文件规定及时办理工程验收、工程计量和支付等签手续。
- (10) 当监理人认为按照成交供应商当时的人员、机械设备及施工组织无法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监理人有权通报采购人,采购人可以将本项目进行切割,切割部分工程的单价由采购人和分包人参照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完成。

3.5 商定或确定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4. 成交供应商

4.1 成交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成交供应商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采购人与监理人。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改为:

4.1.8.1 成交供应商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码头、海上通讯系统、交通船舶等给采购人、监理人使用。

4.1.8.2 施工要考虑道路安全营运及通行畅通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应含在成交供应商的签约合同价中。

4.1.8.3 采购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延伸审计，成交供应商应积极予以配合。

4.1.8.4 施工现场临时交通、通讯条件、成交供应商驻地建设等，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其临时工程与设施应考虑施工期施工、地方临时通行需要；所有位于地方耕地的临时工程与设施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按要求进行复耕，位于绿化及其它范围内的，应按监理人、其它成交供应商要求进行处治。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地方矛盾以及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做好施工现场的场外排水、当地灌溉排水的保护措施，以及借用地方道路的维修保养，相关设施的破坏维修费用含入磋商报价中。

4.1.8.5 成交供应商应详细的踏勘项目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到施工范围内及上下游引航道沿线两侧居民对临时交通及灌排水等的需求，考虑保证通航、道路安全营运及通行畅通的需要，投标时在磋商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4.1.8.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成交供应商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8.7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成交供应商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成交供应商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1.8.8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签定施工合同时，成交人应出具缴纳保证金的证明。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采购人将暂停成交供应商1年期间参加采购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理决定。

4.1.10 其他义务

（1）成交供应商尽可能为采购人安排的科研、检测、监管人员提供方便，必须无条件地服从采购人和现场监理的协调。

（2）施工时为成交供应商项目监理单位提供工作使用的车、船等交通设施。

（3）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4）成交供应商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船只、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应支

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成交供应商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采购人、监理人。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5) 成交供应商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6) 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成交供应商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采购人还将严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 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8) 由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解决弃土场地，一切相关费用及出现的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9) 采购人不提供地下管线的资料，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认真调查了解现场的地下管线，因地下管线的偏差所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采购人不提供详细的工程地质资料，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确定疏浚土质，因疏浚土质偏差而带来的单价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施工区域内的渔网迁移及期间的矛盾协调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应避免由于弃土所引起的对农田、村庄、河流、道路、植被等造成的污染以及所引起的周边渔业、养殖、水利等方面的纠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采购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成交供应商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成交供应商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磋商申请及声明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并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按合同条款第 20 款的规定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另外成交供应商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成交供应商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4) 成交供应商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成交供应商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15) 设备到位时间、规格和数量：按投标文件附表投入本项目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按施

工组织设计中设备进场计划安排和工程师的要求安排施工设备进场，当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师要求有冲突时，以工程师的指令为准。

(16)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与相关部门协调，以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以保证施工期间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没有与相关部门协调的业务，如果水、电、通讯线路不畅而对施工造成影响，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7) 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临时堆土区租用、占道及其它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及时解决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内部条件。

(18)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不同项目和内容的工程报告单供审批，报告单的主要项目为：各种测量、试验、材料检验、各类工程（分工序）检验、工程计量、工程进度、工程事故等；或监理工程师指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报告单。工程进度计划的编制采用 Project 软件编制进度计划。所提交的逻辑网络图、时标网络图、进度计划横道图中的一切主要活动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的细目建立对应关系，关键线路与主要工序的相关联系必须清楚地标明。年度、月度的任务（工作量和价值）、资源需求及累计进度、作业 WBS 属性、作业的其他属性、全同的里程碑日期必须在网络计划中明确标识，除开工里程碑外，其他任何里程碑日期必须至少有一个紧前工序。提交计划时，应将制订依据、逻辑说明、资金流量、资源提供柱状图表以及使用的输入数据的附本等一并提交。

(19) 成交供应商发生劳务、机械租赁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以及南京地区的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责任。成交供应商须将劳务、机械租赁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20)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22)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23) 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成交供应商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采购人还将严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4) 成交供应商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船只、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作业时，不得封闭、阻碍临近的其他成交供应商施工需要的水域通道，同时必须服从监理人、采购人的统一协调。

(26) 鼓励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行科研试验实施，其科研成果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拥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本工程的竣工测量，并提供竣工图，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

4.5.1 增加：“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经理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

进场，开展本工程。成交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以及监理人对其项目经理实行的考勤规定，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

补充：4.5.4 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确需更换必须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获得采购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成交供应商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成交供应商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采购人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条件指采购人认为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或安全等控制受到明显不利影响），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并经采购人同意。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将按 22.1.1 的规定扣除成交供应商违约金。

4.6 成交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4.6.1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28 天内”修改为“7 天内”

4.6.3 增加：“成交供应商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磋商申请及声明附表表 4-a 中所列的成交供应商人员必须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投入工程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员），不得随意更换主要人员。如果主要人员发生了更换，除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及合同条款 22.1 款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理。

4.6.4.4 增加 船员的管理：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诺进行本标段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专款专用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成交供应商的资金使用达到专款专用的要求为止。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材料为：/。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通用条款本款 5.3.1 末增加：“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 5.4.3 内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采购人提供接水接电条件，工地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监理人在开工之日 7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始控制网(基准点、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现场向成交供应商交桩，做好交桩记录，交桩记录必须经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施工需要进行必要的复测和加密，各标段衔接处的测量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进行，将测量结果协调统一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监理人还负责对成交供应商对控制网的复测、加密、施工定线和放样进行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应：

(1) 根据监理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根据工程施工放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

(2) 根据本标段的测量控制需要，对已完相邻工程进行必要的复测，向监理人提出复测报告，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原始控制点及加密点的保护工作，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对加密点进行免费修复，且不得因此向采购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可能增加的费用；由于控制点的破坏，造成工程不符合要求，由此引起的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根据监理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布置测量控制网，满足施工及相关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之日 28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成交供应商应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平面位置、标高、几何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5)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修复。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采购人。”

8.2 施工测量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增加：“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通用条款本款最后一句内容修改为：“施工控制网允许采购人、监理人以及其它成交供应商使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条款末增加：

9.1.3 项补充：如果成交供应商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有部分责任时，成交供应商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删除本款(2)内容。

9.1.4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本工程安全管理细则；

9.1.5 依法对本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对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的考核工作。

9.1.6 建立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9.1.7 建立本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档案，作为交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9.1.8 会同相关部门受理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应的处罚；

9.1.9 会同相关部门依法组织、调查处理安全生产问题，对本工程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发布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报告，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9.1.11 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可视情况与相关会议合并召开），听取各单位安全工作汇报和建议，分析、研究解决安全工作有关问题，检查督促落实整改情况，决定安全工作有关奖惩事项。会议由专人纪录，并签发会议纪要。如有特殊需要可临时召开相关安全会议。

9.2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9.2.1 项细化为：

成交供应商施工时必须遵守《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前经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及相关有权部门验收符合《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生额，经采购人审核后，据实支付，最高限额为工程量清单中所报数额。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工地出入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制度、防火制度，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成交供应商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对成交供应商按此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对此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监理人和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

别给予成交供应商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

9.2.8 成交供应商应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及海潮等情况，负责本标段的防潮和防汛的工作。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成交供应商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标段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9.2.9 成交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应满足采购人制定的要求执行。成交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凡标段内与已建航道、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成交供应商应在不干扰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已建航道、临、跨、过江设施的安全；凡标段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成交供应商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全责。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一般的安全防护措施、灭火器具配置、危险与放射物品保护、专职安全人员配备、有关设备的维护以及安全标志设置等）所需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设施的采购、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以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限价”的1.5%（固定值）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不得对该费率进行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的审核签字，经采购人同意后支付（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磋商报价中的安全生产费报价。除合同另有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若超出了安全生产费总额，超出部分费用视已包括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内，采购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采购人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2)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如果在采购人的考核中未达到要求，则根据考核的结果在实际支付时进行相应的扣减。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将全额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已支付部分在后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9.2.10 为了保护本标段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1 成交供应商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在通航水域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

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成交供应商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4 环境保护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9.4.7 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捞和捕杀珍稀水生生物。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海中。

9.4.8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水利、环保、渔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同时，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区域范围内水利等相关管理部门可能会根据各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收取规费，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成交供应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4.10 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4.11 在工程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当地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 28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 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质公（2016）35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函》（苏交执法质函（2019）61 号）、《南京市公路航道工程文明施工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节能、环保、扬尘、泥浆管控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一般项目中施工环保费（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中，成交供应商“施工环保费”按“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0%（固定值）报价，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不得对该费率进行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根据规定，对工程施工环保费使用情况的审核签字，经采购人同意后支付（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磋商报价中的施工环保费报价。除合同另有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用于施工环保的费用若超出了施工环保费总额，超出部分费用视已包括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内，采购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因成交供应商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处罚，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

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成交供应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成交供应商应在每周五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周计划一式 4 份；每周五前向监理人报送周度计划一式 4 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 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成交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 $\times P_1$ ，其中 P_1 ：1 万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工程延期超过一个月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6 工期提前

11.6.1 采购人不同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提前工期奖。

12. 暂停施工

12.1 成交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15) 和其它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2)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优良。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成交供应商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成交供应商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工程量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5.5 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采购人不予考虑。

15.7 计日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全文。

增加 15.9 款：工程变更

15.9.1. 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进行工程项目的增减、结构形式的局部更改、结构物位置的变动等工程变更。

(1)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工程变更；

(2)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错误、遗漏者；

(3) 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与设计图纸不符，工程不变更就不能保证其质量者；

(4) 施工中附近建筑物或环境发生变化, 不变更将影响总体布置或其它已有建筑物者。

15.9.2. 采购人提出的工程变更, 由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15.9.3. 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工程变更, 必须报经监理人审查批准, 必要时报采购人同意。复杂的工程变更, 或其变更涉及或影响到主体工程结构的变化, 应经由监理人会同原设计单位研究解决, 重大的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 并按设计文件报批程序进行审批。所有的工程变更均须由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15.9.4. 由于工程变更而出现的工程价格、工期等问题, 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6 条的规定办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工程实施期间, 各细目单价不再调整。

16.3 其他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

16.3.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沿岸各类船舶移位、过往船舶航行及当地渔民等矛盾协调工作, 航道、渔业、水利、海事方面矛盾所变化而带来的单价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予以调整单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成交供应商应将周度计量报表于每周五前报监理人一式 4 份。

17.2 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 的 10%, 后期转化为工程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计量。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完成工程量 50% 后, 支付实际计量金额的 60%;

(2)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 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待 2022 年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计划经费下达后支付至经审计审核的工程价款的 90%;

(3) 待 2023 年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计划经费下达后无息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以上付款不计息。

17.5 竣工结算

17.5.1 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竣工结算文件即最后结账单和证实文件, 表明:

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的价款; 以及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付给他的任何其他款项。

如果监理人不同意该最后结账单, 成交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要求, 编制出双方同意的最后结账单。

17.5.2 监理人在收到修改后的最后结账单 28 天之后, 应签发一份最后支付证书, 报采购人审批, 并抄给成交供应商, 说明:

(1) 监理人认为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项;

(2) 在对采购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项和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 采购人欠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欠采购人的差额(如有)。

17.5.3 采购人应在收到最后支付证书的 56 天内, 将以上竣工结算款项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 审计结束后, 成交供应商应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四 份。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成交供应商应在竣工验收 30 天前, 向采购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4 份, 声像资料一式 2 份。

18.1.5 在工程实施期间, 成交供应商需做好施工影像资料的收集并制作施工光盘, 在提交竣工资料时以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形式一并提交, 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在报价中, 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1 成交供应商自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保险费。

20.2 保险标的和责任范围: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标的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责任范围: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责任范围包括开工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 以先发生者为准)为止,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遭受的并由保险协议规定的损失或损害。

20.3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损害时,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报告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成交供应商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公司报告事故情况;

(2) 成交供应商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义务;

(3) 由成交供应商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而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

20.4 成交供应商的雇员及设备的保险

成交供应商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建议成交供应商还应为已经运抵现场的成交供应商装备投保财产保险, 并将保险单正本送至采购人审核。办理本项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或分包人)承担, 并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修正: 删除 20.4 款内容。

22. 违约

22.1 成交供应商违约

22.1.1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本款(7)修改为:

(7)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期开工;

(8)成交供应商违反第4.6款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的规定,或违反第6.3款成交供应商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9)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成交供应商违约的处理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成交供应商发生违约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中更换了主要人员的违约金需交采购人。

(1)如果成交供应商撤换了成交供应商人员或被采购人指令更换人员时,其标准是:

a、项目经理:5万元/人·次

b、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如有):2万元/人·次

c、专职安全员:1万元/人·次

如果主要人员发生了更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采购人批准,将按照“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以及上述规定进行处罚之外,并将按照“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履约考核。

(2)对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或每月在工地现场少于22天的,采购人将扣以下违约金:

a、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采购人将按5000元/人·次扣以违约金;

b、上述其他主要人员采购人将按2000元/人·次扣以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必须保证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以及监理人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须增加投入的设备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按时进场,采购人将按主要施工船舶2000元/台·天,主要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200元/台·天扣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如果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场后长期不能使用,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修复或更换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并按设备未到场扣以相应违约金。

(4)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准,成交供应商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采购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以违约金。

(5)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成交供应商的施工人員缺員3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3次书面警告5天后,采购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

采购人将按 1 万元/次扣以成交供应商的违约金。由于假报表、假试验记录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向水域排放废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2 万元/次扣以成交供应商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采购人可视成交供应商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成交供应商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标段及其缺陷修复；或

b、采购人可雇用其他成交供应商完成部分工程。成交供应商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它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成交供应商违约而给采购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采购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成交供应商，并抄送采购人：或

c、采购人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成交供应商对本标段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采购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采购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成交供应商完成该工程。采购人或其他成交供应商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成交供应商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17 和 18 款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文末增加：本项目有关争议的解决方式为仲裁。

25. 限航及污染

25.1 限航通知

“当任何作业若需要限航时，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并提前 7 天通知实际作业日期和预定作业时间，限航通知应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25.2 遵守管理部门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海事及水利等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5.3 防止水域污染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水利、环保、渔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

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其它

26.1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成交供应商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采购人。

26.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设计图纸编制而成的预计工程量，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但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应履行义务中应予或只须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工程师按规定纠正。

26.3 施工及试验的配合

26.3.1 与其他成交供应商的配合

成交供应商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成交供应商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等风险，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就此要求采购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磋商报价中。

26.3.2 试验的配合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采购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采购人提出补偿要求。

26.4 工程检查、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提供工程检查、验收所必需的条件如测量仪器设备等，此部分工作作为成交供应商必须履行的义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6.5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资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者被他租用的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材料的协议书。

26.6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采购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成交供应商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6.7 确保采购人不受指控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26.8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必须无条件地服从采购人和现场监理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采购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6.9 单价构成分析

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价构成有严重的不平衡，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或数个项目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法和计划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澄清磋商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有关单价进行平衡调整。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采购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26.10 若本项目需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